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九六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0一會議室。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張世傑、林瑞峰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五九五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中東側部分住宅區為國中用地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3 年 10 月 14 日府都規字第 0932175930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實踐段一小段 261-3 地號變更範圍，依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係以計畫書附圖一地籍示意圖所示為準，請配合修正變更計畫內容。

二、查臺北市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應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配合同法第 23 條有關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之規定，故本案屬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明定細部計畫書表明事項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書第 3 頁），應予刪除改列於細部計畫，由該府本於權責自行核定。

第 二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案」。

說 明：一、高雄縣政府 93 年 6 月 21 日府水工字第 0930124362 號函及同年 7 月 6 日府水工字第 0930133733 號函為辦理「岡山鎮捷運主機場周圍都計區排水改善工程」需要，申請本部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 93 年 8 月 10 日至同年 9 月 8 日止，分別於高雄縣政府、岡山鎮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3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岡山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並刊登於 93 年 8 月 12、13、14 日民眾日報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高雄縣政府 93 年 9 月 20 日府建都字第 0930180321 號函）。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會同高雄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請高雄縣政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

為都市計畫「河川區」，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二、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第 三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及「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二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3 年 7 月 29 日第 329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3 年 9 月 27 日基府工都貳字第 093010138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委會 93 年 7 月 2 日第 231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3 年 9 月 2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31654097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喻委員肇青、馮委員正民、李委員素馨、洪委員啟東、洪委員寶川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喻委員肇青擔任召集人，復於 93 年 9 月 27 日、10 月 8 日（現場勘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整體發展與基礎分析：

（一）本計畫係針對運河兩側地區作整體規劃，請補充本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圖（包括各河段土地使用、主要交通路網、開放空間規劃構想等）及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並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補充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包括觀光遊憩、生態資源、歷史文化）之調查與分析說明，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二）有關運河水道與周邊地區陸上交通如何整體規劃，以及周邊地區生態都市發展構想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以串連運河兩側土地使用並兼顧都市整體發展需要。

二、都市防災：本案應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針對地方特性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

三、計畫書應加強說明事項：

（一）計畫書及簡報資料提及之「台南市運河再生計畫」、「安平港國家風景區計畫」及「府城生活博物館園區計畫」等，請於計畫書摘要敘明。

（二）運河兩側土地使用項目應保留適當彈性，留供未來允許水道交通及觀光服務等相關

設施使用。至於運河沿線人行景觀陸橋之改建構想，請補充敘明。

四、變更計畫內容：

-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
- (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七南側之細部計畫公園用地及公兒用地，因具有相當規模，應屬於主要計畫層次，建議變更主要計畫為公園用地，以符實際。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歐全欽君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陳情所有台南市民權路四段三七五號建築物，因道路寬度由十五公尺拓寬為二十三公尺，未考量現有合法建築物，且開拓道路集中一側，有失公平正義原則，為何不避開本人合法建築物，建請查明再議乙案。	案經市府代表補充說明該 23 公尺寬計畫道路仍有維持之必要，惟涉及該合法建築物部分，應俟改建時再全線拓寬道路為 23 公尺，陳情人建議事項已有考量，並請市府向陳情人妥予溝通說明。

六、後續辦理事項：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運河土地請台南市政府於該地區辦理通盤檢討時，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九二○二六一六一四○號及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八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七、附帶建議：

- (一) 有關台南市運河兩側地區應著重於運河整治、公共交通動線順暢、水道觀光景點設置等事項，必要時，請台南市政府於委員會中補充說明未來中長期發展規劃。
- (二) 為使台南市五期重劃區道路交通更為順暢及紅樹林保育需要，建請於該地區辦理通盤檢討時，重新檢討縮減污水處理廠用地規模，將文 6、文 7 間南北向道路向南延伸，並將該延伸道路以東之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俾與東側公 60 公園用地整體規劃。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一	健康路和運河交叉口西南側	港埠用地	公園用地(公 60)	3.92	配合港區整體規劃及紅樹林保育區設置必要。		本案除應補充供紅樹林保育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道路用地(2-19-30M)	港埠用地	0.09			
		河川區	港埠用地	0.21			
二	健康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用地(批 4)	公園用地(公 61)	1.92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配合運河景觀整體規劃變更做為公園。		本案除應補充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使用需求或另有替代方案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污水處理廠用地(污 10)		0.12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三	社 3	社教用地 (社 3)	公園用地 (公 62)	1.84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配合運河景觀整體規劃變更做為公園。		建議照案通過。
四	永華路和運河 交叉口 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商 62)	2.00	為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增加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本案除應補充自來水加壓站用地已無使用需求或另有替代方案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07			
		加油站用地 (油 28)		0.18			
五	永華路和運河 交叉口 西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商 63)	1.37	為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增加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建議照案通過。
六	府前路和運河 交叉口 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商 64)	0.58	為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增加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建議照案通過。
		加油站用地 (油 21)	商業區 (商 64)	0.14			
七	運河東側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 6、停 7)	廣場用地 (廣 8)	0.71	該處大部份屬公有土地配合運河再生及運河明珠開發計畫，增加運河沿岸親水性開放空間，並美化都市景觀。廣場用地，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本案除應補充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使用需求或另有替代方案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道路用地 (4-64-15 M)	廣場用地 (廣 8)	0.03			
		道路用地 (4-64-15 M)	河川區	0.12			
		河川區	道路用地 (3-1-20 M)	0.17			
		污水處理廠 (污 9、污 17)	廣場用地	0.40			
八	西區戶政事務所	商業區 (商 1)	古蹟保存區 (古 28)	0.10	該區已編定為市定古蹟，配合現況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建議照案通過。
九	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	道路用地 (4-64-15 M)	特定專用區	0.51	1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	1 本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整體規劃，且鄰近	案經市府代表補充說明，該地區國中小用地符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40	動並促進該地區未來發展多功能及複合性商業機能。 2 檢討地區學校用地供需及配置予以調整。	運河部份應留設公園綠地，以串聯整個運河再生沿岸綠帶系統。 2 有關該特定專用區道路系統之佈設，將於本區擬定細部計畫時研析規劃。	通檢辦法規定、細部計畫至少提供 50%公共設施用地、土地為公有等，原則准予通過，惟仍應就主要計畫功能定位及上開相關說明事項，納入計畫書規定。
		文中用地（文中 29）		5.04			
		文小用地（文小 13）		2.70			
		商業區（商 1 附）		2.23			
十	運河北岸和民生路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6）	1.39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商業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建議照案通過。
		加油站用地（油 8）		0.11			
十一	民生路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7）	0.64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商業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建議照案通過。
十二	安平路北側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8）	1.11	1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商業機能。 2 原商 58 夾雜於目前變更的商業區中，為統一管理，因此變更附帶條件。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建議照案通過。
		商業區（商 58 附）	商業區（商 68）	0.24			
十三	建平路底靠近運河	道路用地（3-5-20 M）	公園用地（公 26）	0.09	配合分區調整及增加運河沿岸開放空間。		本案土地細部計畫規劃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道路用地 (3-5-20 M)	廣場用地 (廣 9)	0.11			廣場用地，考量 主要計畫之完整 性，建議將公 26 與商 11 東西向境 界延伸線以北變 更為公園用地， 以南土地變更為 商業區。
十四	望月橋 以西慶 平路南 側	高密度住 宅區	商業區 (商 69)	3.09	配合運河再生 計畫，活化運河 沿岸活動機能 ，變更運河沿岸 第一個街廓為 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 都市計畫變更回 饋規定及變更為 商業區申請規範」 規定辦理。	建議照案通過。
		加油站用 地 (油 30)		0.12			
十五	育平路 以西、 慶平路 以南	中密度住 宅區	商業區 (商 70)	1.04	配合運河再生 計畫，活化運河 沿岸活動機能 ，變更運河沿岸 第一個街廓為 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 都市計畫變更回 饋規定及變更為 商業區申請規範」 規定辦理。	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慶平路 與安億 橋東南 側	道路用地 (3-5-20 M)	公園用地 (公 26)	0.23	原慶平路口和 橋距離太短，為 考量交通安全 ，將路口南移並 增加橋頭水岸 公共開放空間 及綠地面積。		本案除應補充變 電所用地已無使 用需求或另有替 代方案外，其餘 建議准予通過。
		變電所用 地(變 10)	公園用地 (公 26)	0.0038			
		變電所用 地(變 10)	道路用地 (3-5-20 M)	0.13			
		停車場用 地(停 8)	道路用地 (3-5-20 M)	0.02			
		公園用地 (公 26)	道路用地 (3-5-20 M)	0.12			
		機關用地 (機 47)	道路用地 (3-5-20 M)	0.05			
十七	慶平路 與安億 橋東南 側	變電所用 地(變 10)	車站用地	0.21	1 本區開發定 位為「交通轉 運專用區」。 2 位於運河出 海口，為「安 平港國家歷		本案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建議准 予通過。 一、補充變電所 用地已無使用 需求或另有替
		機關用地 (機 47)		1.20			
		公園用地 (公 26)		0.0018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8)		0.69	史風景特定區」之門戶，宜配合地區交通計畫，整體開發利用。		代方案。 二、變更理由「交通轉運專用區」請修正為「交通轉運功能」。
十八	安億橋東側之港埠專用區	公園用地(公26)	古蹟保存區(古29)	0.02	為串聯運河北岸綠帶系統，並保存市定古蹟。		建議照案通過。
		港埠專用區	古蹟保存區(古29)	0.06			
			公園用地(公40)	0.07			
十九	運河北岸和民路南侧	中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3-1-20M)	0.02	為配合運河明珠商業區開發，拓寬道路系統。		建議照案通過。
		河川區	道路用地(3-1-20M)	0.03			
二十	污4北側及保安路南側	高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63)	0.08	1 變更範圍多屬於公有地(含國有及市有土地)。 2 污水處理廠北側之私有土地形狀畸零不利使用。 3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爰予變更。 4 本案公園用地，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本案除應補充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使用需求或另有替代方案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污水處理廠用地(污4)		0.28			
廿一	華平路橋北側與安平路口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71)	0.60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延續望月橋南側商業活動，變更為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建議照案通過。

備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以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第五案：桃園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五案部分）」。

說明：一、「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提經本會經 92 年 9 月 16 日本會第 568 次會議決議第一點略以：「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五擬變更部分市場用地為商業區（0.17 公頃），…考量商業區周邊之停車需求，建議修正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應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公开展覽期間如有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者，應再報部提會討論」在案。
二、案准桃園縣政府 93 年 9 月 23 日府城鄉字第 0930247933 號函略以：「本案補辦公展期間自 93 年 8 月 18 日起至同年 9 月 17 日止，共計 30 天，…補辦公展期間計有一件陳情意見」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維持本會第 568 次會議決議，並請桃園縣政府儘速依照本會 92 年 9 月 16 日第 568 次會議決議修正「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以爭時效。

附錄：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人 1	邱士元	市場一用地	請按原計畫使用	此次公展，將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使權益受損頗鉅，本人堅不同意，請恢復原有使用。	考量商業區周邊之停車需求，同意遵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6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併決議文。

第六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兒一六三」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9 月 14 日第 2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3 年 10 月 13 日府都計字第 093016191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考量台中市主要計畫現有劃設之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且鄰近之重劃區內已劃設有停車場用地，可供該地區停車使用，應請台中市政府儘速開闢；且查本案兒童遊樂場用地亦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地下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以滿足該地區之停車需求，爰本案維持原計畫。
二、至本案台中市政府如認為仍有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之需要，應俟台中市主要計畫於通盤檢討中補足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面積後，再行考量。

第七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增列多目標使用項目）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委會 93 年 6 月 2 日第 19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3 年 9 月 21 日府城規字第 093011766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案名請刪除「都市」二字，以及計畫書示意圖備註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

二、計畫圖無變更內容，無需重新核定。

第八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零星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3 年 8 月 19 日府建都字第 093010808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高雄縣政府 93 年 3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0930040508 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內所載開發經費、預定完成期限、分期經費編列計畫等項目內容不一致，應請高雄縣政府查明補正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九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提本會 93 年 3 月 16 日第 581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第一點：「逾公开展覽期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一案，原則同意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將陳情範圍變更為保存區，並請苗栗縣政府依照該府於會中所提書面資料妥為修正計畫書、圖，補辦公开展覽，如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苗栗縣政府於 93 年 9 月 3 日至 93 年 10 月 2 日補辦公开展覽，期間計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77 件；彙整後案再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8 日第 160 次會審決，並准苗栗縣政府 93 年 10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093011447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決議：一、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併本會第 581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除暫予保留部分另案專案辦理外，其餘部分苗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公开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本計畫二號道路(中山路)部分路段	道路用地 (0.0275) 住宅區 (0.0150)	住宅區 (0.0275) 道路用地 (0.0150)	為維護中山路及成功路交叉路口附近道路行車安全乃予以變更。	除成功路與中山路交叉處西北側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維持原計畫(該道路用地請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合道路規劃設計作綠美化或槽化設計)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	本計畫 2-4 號道路部分路段	道路用地 (0.18)	保存區 (0.18)	為維護及保存天下路老街之歷史建築物完整性乃予以變更。	1. 暫予保留。請擬定機關-苑裡鎮公所邀請中興路及兩側天下路住戶，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地方士紳及有關機關代表共同研商，並研提具體建議方案後，再提縣都委會討論。 2. 其餘內政部都委會已審竣之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件，為避免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因應都市發展需求並考量已編列於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活動中心等興建需要請規劃單位速製作計畫書圖後依法定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發布實施。	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暫予保留。 2. 併決議文二。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擬定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林蒲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住宅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加油站用地（配合紅毛港遷村及南星計畫）案」。

-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9 月 17 日第 292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3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3005300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 六、案准高雄市政府 93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30055719 號函表示為配合紅毛港遷村、鳳林國中遷校及聯外道路開闢，本案變更內容彙整表編號 1（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供紅毛港遷村安置使用）部分）、編號 3、編號 11 及編號 12 等案（如附表），建議先行提會審議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編號 1（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供紅毛港遷村安置使用）部分）、編號 3、編號 11 及編號 12 等案（如附表）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先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變更內容彙整表編號 1（公園用地變更部分）係配合紅毛港遷村計畫建設時程需要，該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內「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工程建設之一，以及擬補足公園用地之區段徵收案將於二至三年內辦理乙節，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前開各變更內容，應於計畫書敘明其土地取得方式。
- 三、本計畫案未來擬補足劃設之公園用地面積，除前開配合紅毛港遷村安置減少之公園用地外，應再加上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衍生之公園用地需求。
-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本會決議
一	高雄市立鳳林國中遷校籌建暨社區發展委員會籌備處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高市鳳中總字第○九三○○○四○七四號函建議跟隨國中遷校新建，現正使用專用足球場地、游泳池併案規劃，以供鳳林國中、鳳林國小、鳳鳴國小及附近居民使用乙案。	本案陳情意見高雄市都委會已有考量（詳計畫書異議案件綜理表編號一），並請市府向陳情人妥予溝通說明。

- 五、本案除前開先行審決之變更內容彙整表編號 1（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供紅毛港遷村安置使用）部分）、編號 3、編號 11 及編號 12 等案（如附表）外，其餘計畫內容因案情複雜，另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附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1	大林蒲聚落與鳳鼻頭聚落(鳳華路與歧山二路)之間	公園用地	3.47	住宅區(供紅毛港遷村安置使用)	1. 考量遷村計畫之時效之迫切性，利用公有土地先行劃設遷村所需土地。 2. 因應紅毛港遷村計畫需求，提供價格合理之遷村配售土地。
		合計	3.47		
3	大林蒲聚落與鳳鼻頭聚落(鳳華路與歧山二路)之間	農業區 保護區	2.98 0.02	學校用地	提供鳳林國中遷校所需土地。
		合計	3.00		
1 1	鳳華路與沿海四路口	農業區	1.91	道路用地	配合50米聯外道路(中林路)劃設
		保護區	0.27		
		加油站用地	0.11		
		綠地用地	0.10		
		合計	2.39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12	原大林蒲地區 都市計畫西界 、鳳林國中北 側及鳳鼻頭漁 港一帶	保護區	11.72	道路用地	配合洲際貨櫃中心、自由貿易港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等聯外交通需求，劃設80米及50米聯外道路系統。
		學校用地	2.06		
		農業區	0.30		
		合計	14.08		

九、散 會：上午 11 時 10 分